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「孝親月」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感恩的心及如何表達情感、展現自我，進行生活實踐的能力。
- (二) 教導學生以具體的行動來表示對生活週遭的人之愛、體貼與尊重。
- (三) 配合全國孝親家庭月，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的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

五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七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填寫讚美感恩卡

- 1. 卡片填寫時間為 5 月 17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採自由填寫的方式，全校師生皆可填寫，每人填寫張數不限定，需記名填寫，對象不拘，但須具體寫出想要讚美祝福的事項，或者是想要感恩的事蹟。
- 2. 「讚美卡」填寫完畢後，放入輔導室的讚美箱，輔導室將挑選具體填寫完整的卡片擇期直播放送讚美感恩內容。
- 3. 活動結束後，凡是被直播放送的小卡，填寫的學生將致贈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
(二) 讚美感恩大放送

- 1. 挑選 2 位學生於 5 月 25 日(星期三)至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早上 8:10-8:30 直播放送讚美感恩內容，並請各班導師在教室開啟直播內容，供全班觀看。
- 2. 每天另邀請一位撰寫內容最豐富完整的學生，由本人親自放送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印刷費	1	份	1000	1000	印製讚美卡
獎品	25	份	40	1000	
合計				2000	

十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